

退休軍公教人員，建議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險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實施前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而經常性薪資約占綜合所得的 6 成，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因此受薪民眾承擔了大部分的保險費責任。二代健保為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在維持原有的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對其他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擴大後可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儘可能相近。有了補充保險費之挹注，一般保險費費率得以自 5.17%降為 4.91%，因此若沒有達到法定需扣取金額之前開 6 項所得或收入者，整體保險費負擔未必增加；補充保險費的計收，將能更加符合健保量能負擔及社會互助的精神。
- 二、經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類利息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其中「存款」尚無區分所得來源；利息所得係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標的，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宜因身分別或利息取得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負擔，對於其他有利息所得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一般民眾亦較公平。另有關優惠存款利息不能拆單之情形，係銓敘部審酌優惠存款業以政府預算支付高於一般存款利率之利息，故不得開放優惠存款改以多筆辦理。
- 三、政府為減輕弱勢民眾負擔，目前已由相關機關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榮民、身心障礙者、未達 20 歲或 55 歲以上之第 6 類第 2 目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等，編列預算補助其保險費。若因一時經濟困難繳不起保險費者，健保署則提供多項協助繳納保險費措施，亦會協助尋求社會資源援助；民眾於具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依法免加徵滯納金及免處罰鍰；二代健保實施後，更只對有能力繳納，卻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停止保險給付。
- 四、補充保險費制度實施以來，多次朝減輕弱勢民眾負擔努力，除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將兼職所得之單筆給付扣費下限，由 5 千元提高至基本工資（目前為 19,273 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8 元），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扣費下限，一律比照兼職所得提高至基本工資，弱勢民眾之保險費負擔已有減輕。委員所提每月只有利息所得 19,200 元之保險對象，其若符合本部所定中低收入標準，目前已無需負擔補充保險費。考量現行規定已兼具負擔公平與保障弱勢，為避免外界質疑獨厚軍公教人員而引發爭議，現階段尚不宜針對軍公教人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有特殊之免除規定。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7）

黃委員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上市食品之安全，強化流通稽查及落實檢驗分工，整合並提升後市場監測效能，針對高違規之食品提高抽驗比率以確保國人健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每年持續進行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後市場計畫之擬定係針對(1)產品潛在危害大、風險高、危害趨勢升高(2)易於對特定族群造成健康影響(3)前一年或歷年監測結果(4)因應緊急應變(5)行政管理需求（標準制定、背景資料需求）等依據，並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專家委員召開專審議會，討論監測項目。
-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食藥署設有國家級實驗室，因應衛生標準及依照風險程度研擬各種與國際同步之食品檢驗方法，逐年精進儀器設備，強化檢驗技術，系統性培育檢驗人才，並規劃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以擴增檢驗量能。為確保檢驗方法之正確性，積極參加國際精準度測試與方法比對試驗，並藉由舉辦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專家保持交流。此外，隨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人員技術之提升，為擴增國內檢驗量能，食藥署近年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辦理各式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以提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之檢驗實力；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中央地方聯合分工表」執行分工檢驗。藉此資源之擴大運用，有助提升國內遇突發食安事件時之檢驗量能。
- 三、為降低民眾疑慮，加強宣導政府相關具體作為，強化與民眾溝通，遇有食品安全事件，均第一時間於本署官網建置「事件專區」，公開事件處理過程、所有資訊及處置，提供問答集（Q&A）、公布違規產品檢驗結果、每日發布相關新聞稿、辦理媒體專訪進行危機溝通說明以及各項宣導素材，並依事件之進展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隨時增修、更新專區資料以供民眾查詢點閱，更擴增消費者諮詢服務專線，提供民眾諮詢。
- 四、食藥署已於 101-103 年度執行食品風險評估科技人才培訓，陸續引進美國馬里蘭大學 JIFSAN 訓練課程，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 Dr. Mary A. Fox（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Dr. Margaret Ann Miller（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國家毒理研究中心）、Dr. Andy Hwang（美國農業部東區研究中心）、國內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李俊璋教授、中國醫藥大學江舟峰教授及許惠悰副教授，合計舉辦 11 場次之基礎訓練課程。同時另舉辦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研討會，邀請日本「食品保健科學情報交流協議會」理事長—關澤純教授（Dr. Jun Sekizawa）來台擔任講座。食藥署於今（104）年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邀請過去曾參與上述課程之優秀學員，參加本年度的進階課程，期望未來經進階訓練之學員能投入食品風險評估領域相關工作，共同為台灣的食品安全把關。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者重複用藥及任意丟棄藥品，應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安全及知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7）